

一、假新聞氾濫，近年來成為全球關注的現象。各國政府陸續討論、立法因應假新聞，我國政府也提出修法方案。歐盟定義不實資訊/假新聞為「含有可證實為錯誤或是誤導的資訊，此類資訊被有意地產製、呈現及散布，以謀取經濟利益、故意欺騙公眾，導致公共傷害。」我國行政院也採取類似定義，以惡、假、害三要素界定假訊息：「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、扭曲、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，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、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… 傳播或散布於眾，引人陷入錯誤，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，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。」行政院並盤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糧食管理法、災害防救法等修法方案，對於製造假訊息的行為人課與責任，並要求傳遞訊息的廣電媒體及網路平台負協力義務。

根據上述，試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角度分析，立法限制假新聞係涉及那些權利衝突？我國政府提出的修法方案有何優缺點？請另外提出至少兩個國家的因應方案，並比較評論之。

又，除了法律因應外，還有哪些作為可以有效防治假訊息或是促進優質訊息傳佈？

(50%)

二、近來台灣虐童與家暴事件頻傳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。今年一月，一名父親因為小孩買肉圓未加辣而怒打妻兒，家暴影片經傳上網引發眾怒，有民眾肉搜該名父親並前往私宅毆打該名父親。此事也引發網紅與政治人物、政府部門回應與介入，對於家暴行為、民眾私刑與政府責任等有不同議論。衡諸此事件的資訊傳遞與相關行為，有哪些侵害權利與涉及違法之虞？分別就家暴影片在網路公開、網民肉搜個人資訊、義憤民眾前往私宅毆打家暴父親、媒體對此事件的報導等四個面向，分別分析行為人為何、侵害或保護特定人的何種權利、該負甚麼法律責任。

(25%)

三、同性婚姻議題在我國司法判解及社會行動上有相當進展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該解釋文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文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2018 年底之公投，有五項議案皆與同志議題相關，包含合稱「愛家公投」的婚姻定義、適齡性平教育和婚姻以外形式規範同性結合 3 案，以及「平權公投小組」發起的婚姻平權入民法及性平教育 2 案，結果愛家公投三案獲得通過。

假設你要對此爭議進行專題報導，針對公投結果以及同性婚姻未來立法發展提出分析，試回答以下問題。支持或反對修改民法以保障同志婚姻的團體，其立論理由及法益為何？從法律原則、法律目的與文義解釋等角度，分析公投結果是否抵觸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？如何提出合憲、平衡不同立場及利益的修法建議？

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